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8月6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益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

●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1日,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38名股东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或"益悦置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9,485,83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9%。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及郭梅芬所作出的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合诚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年8月6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益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

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益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号)。

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号)。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的公告》(2021-048)。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唐世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世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世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唐世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万股,辞职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唐世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李中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中才先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后一年内再次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因为:李中才先生熟悉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熟悉本公司所属行业基本业务,具备较强组织领导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管理能力。李中才先生离任前后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李中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7日

附件:

李中才先生简历

李中才,男,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资金总监、内控总监,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光汇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李中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李中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1,951,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周宗子先生、董事姚祖辉先生现场出席,其余董事因疫情防控要求及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现场出席,其余监事因疫情防控要求及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1,891,331	99.9955	60,600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风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暨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225,500,755	99.9731	60,600	0.02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程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044,75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54%减少至7.5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祥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上海涌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227号3楼E-218室 连云港涌诚: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5日-2021年8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5日-2021年8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33%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5日-2021年8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67%
合计			1,200,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8,361,506	6.97%	7,382,006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361,506	6.97%	7,382,006	6.15%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1,255,500	1.05%	1,108,500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55,500	1.05%	1,108,500	0.92%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627,750	0.52%	554,25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27,750	0.52%	554,250	0.4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2021年2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2.1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2同意聘任曹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3同意聘任潘宗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4同意聘任徐全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5同意聘任崔连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1同意聘任刘昊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2同意聘任李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程宁简历

程宁,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主任科员;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室工程师;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发展部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李强简历

李强,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曾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养护管理研究中心设计技术部主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工程技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公慧科(杭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曹江简历

曹江,男,汉族,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公司项目经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潘宗俊简历

潘宗俊,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决策咨询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徐全亮简历

徐全亮,男,出生于1980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留居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道桥部和交通公路研究中心从事路面结构与材料研究工作,曾任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路桥一分院副院长。现任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路桥一分院院长。

6、崔连营简历

崔连营,女,汉族,出生于196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主管会计,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审计监察部主任。

7、刘昊东简历

刘昊东,男,汉族,出生于198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公慧科(杭州)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8、李兰简历

李兰,女,出生于1977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017)。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8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7,32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60,080.00	55,000.00	24个月
2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6,080.00	5,500.00	36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
合计		81,660.00	76,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8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2021年9月8日	2022年9月8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以提高中高档数控机床的产能,公司进一步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截至目前,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已建设完成,相关辅助设施也已完工,大部分设备和主体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并已开始试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的手续已在正常办理,并计划于2021年8月份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预计2021年8月份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但是,受国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此项目涉及的部分进口设备由于复工进度及物流缓慢等多方面因素还未到位,导致此项目部分设备到位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8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预计于2021年8月份正式投入生产,投入生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中高档数控机床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到位时间延后致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相应延长,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但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津新联")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007,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6日起至2021年8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00,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新津新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告知函》,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316,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截至目前,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新津新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90,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8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股东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新筑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30	4.18	1,000,000	0.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聚英科技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新津新联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3	4.32	1,399,998	0.20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1-6-28	4.21	916,633		
合计				3,316,631	0.4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新津新联	合计持有股份	64,007,082	8.32	60,690,451	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7,082	8.32	60,690,451	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筑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44,598,451	5.80%
聚英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092,000	2.09%
合计		60,690,451	7.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财务安排。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38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新筑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383,373股,聚英科技不实施减持。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2月26日,窗口期不得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新筑投资、聚英科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0年0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新筑投资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0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416,4305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9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2、本次拟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3、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6、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